

刚买的浪琴手表一天快8小时!

是质量问题还是人为因素?

家住余姚的严女士,4月初在宁波市区一家浪琴手表专卖店购买了一款女士手表,售价为13800元。可是买回去不到一天,就发现手表竟然走时快了8小时,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浪琴专卖店。

A 买来手表佩戴不到一天发现走时快了8小时

严女士告诉记者,4月2日,她在宁波市区一家浪琴专卖店购买了一款心月系列的全自动机械女士手表。

“我平时住在余姚,我们那里也有浪琴专柜,但是宁波市区这里的品种和款式更多一些,所以特意到宁波市区的专卖店来购买。”严女士表示,买到了心仪的手表,当时一切都挺满意的。可回家不到一天,她就发现了问题。“这个手表走时快

得离谱,不到一天时间,竟然整整比标准时间快了8个小时!”这让严女士感到难以理解,花费近14000元买的全自动机械表,刚买来一天,竟然连基本的走时功能都不能满足,这个钱也花得太冤枉了。于是,她马上和商家联系,并且把手表送到了店里。

严女士说,当时店里的工作人员表示,应该是手表接触了强磁场,导致了走时

异常,他们现场进行了消磁处理。不过,结果还是无法令人满意。这块手表每个小时的走时还是会比标准时间快8分钟。

“我也知道机械手表有一定的误差,按照正常范围,每天有个几十秒到一分钟误差我还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现在每小时快8分钟,这明显超过了正常误差范围。”严女士因此对手表的质量提出了疑问,要求退货或者更换。

B 商家表示已将手表送检同时答应更换表头

但严女士的要求一开始却没有得到商家的积极回应。对方表示,目前很难判断手表走时不准确的原因到底是由于人为还是外界因素,他们需要把手表送到上海的总部,由专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才可以得出结论,于是事情就暂时耽搁了下来。严女士告诉记者,她早已把手表留在了店里,但到目前为止,对方一直没有给她一个明确的答复。

为此,记者来到这家浪琴手表专卖店了解情况。在出示了证件和采访意图

后,记者提出了问题:是什么原因造成了手表走时不准确?

店里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没有授权接受采访,一切要以实验室的最后检测结果为准。他们已经把手表送到了上海总部,一般来说需要10个工作日的时间,目前还没有官方的检测结果和说法。但是可以请记者留下联系方式,他们会有人与记者联系。

随后,记者接到了浪琴方工作人员的电话。该工作人员表示,虽然还没有官方

检测结果,但他们已经和严女士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意给她更换除了表带以外的所有部件。“按照我们的专业说法,就是更换整个表头,而不是进行维修,我们已经获得了严女士的同意。”之后,记者在和严女士的沟通中,得知她也接受了这个处理意见。

浪琴品牌方工作人员表示,虽然目前还没有官方检测结果,但是他们会积极和消费者保持沟通,争取妥善处理相关后续问题。

记者 毛雷君 文/摄

“民事判决书”快递

签收时间也能改?

当事人和EMS联手“造假”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陶其姜)明明已经亲自收取了裁判文书,却否认已经签收;为了证明尚未过上诉期,竟然让EMS为其出具虚假的送达记录。

毛某是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的原告。该案审结后,2021年2月11日,海曙法院采用EMS法院专递的方式向毛某送达民事判决书。

3月9日,毛某提出上诉。由于EMS的送达记录显示裁判文书已于2月11日送达,而上诉时效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所以法院工作人员告知毛某已过上诉期,但毛某却称她没有在15个工作日内收到判决书。于是案件承办人对文书送达情况展开调查。

经调查,承办人发现负责送达裁判文书的EMS洪塘营业部于2月11日将涉案裁判文书直接放置于菜鸟驿站,未按法院专递规定上门送达。根据菜鸟驿站的记录,这份快件在2月17日已经被取走。而就在调查期间,毛某又提交了一份证明:EMS洪塘营业部出具的投递邮件清单,证明她于2月22日才签收了快递。

快件到底是何时签收的?面对越发扑朔迷离的事实真相,承办人继续开展调查。通过调取菜鸟驿站的视频录像,承办人发现2月17日从菜鸟驿站取走快件的就是毛某本人。

那EMS洪塘营业部为何给毛某出具了那份证明呢?原来,EMS洪塘营业部在没有尽职调查的情况下,按照毛某的要求出具了送达记录。

鉴于双方的行为已严重妨碍诉讼秩序,在毛某提交悔过书的前提下,海曙法院对毛某与EMS洪塘营业部分别作出了罚款8000元与5万元的决定。

●法律小课堂:上诉期限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所以,如果毛某是2月11日签收的裁判文书,那么2月26日是最后的上诉日。如果毛某是2月17日签收的,那么3月4日是最后的上诉日。如果中间碰到法定节假日,往后顺延。

宁波正德拍卖有限公司 店铺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拍卖会。

- 一、拍卖标的:**
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枫江路463-471号(单号)5间店铺租赁权及新碶岷山路179-185号4间、新大路828-838号4间店铺租赁权;租赁期限为五年。
★本次租赁的房产免租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租金前二年不递增,第三年起比上年环比递增3%或5%,一年支付一次。
★租赁房产用途为商业,具体用途须符合规划、公安、卫生、消防、城管等部门的限制和要求。
- 二、标的展示看样:**2021年4月26日至27日。
- 三、竞买登记:**竞买人本人在中拍平台上注册、完成实名认证后联系拍卖公司进行线下缴纳保证金;报名、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必须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4时前完成。
- 四、咨询电话:**86860980 86864950
-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峰商务楼三楼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87682558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高新区存量住宅、商业用房拍卖公告

受委托,拍卖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9:30起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 一、拍卖标的:**
1.位于高新区银珠明园1套住宅,建筑面积约130.9㎡,起拍价约23100元/㎡,保证金15万元。
2.位于高新区庄和家园、东和雅苑11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73.58㎡~319.60㎡,起拍价约7788-24600元/㎡起,保证金12-20万元/套。
(以上拍卖标的具体建筑面积、起拍价、保证金等详见拍卖清单,拍卖清单可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查看或向拍卖公司索取。)
- 二、注意事项:**①存量住宅竞买人须符合宁波市住房限购、限售、限贷相关政策规定,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②本次拍卖的庄和家园、东和雅苑商业用房依法不得用于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竞买人在参拍前应当充分知晓,如有违反,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三、展示看样:**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5月12日前可预约安排看样。
- 四、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
申请竞买人需于2021年5月13日下午4: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902001757782337,开户行:民生银行镇海支行,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将银行收款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发邮件1830199360@qq.com并于中拍平台注册账号且完成网络报名。
- 五、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标的按序号逐个拍卖。
- 六、经银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可办理按揭贷款。相关事项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向按揭银行咨询,推荐按揭银行咨询电话:**
农行高新区梅墟支行:徐经理15728006184
建行高新区支行:陈经理87811101
- 七、咨询电话:**87756777、87741212
- 八、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605



浙江金城拍卖有限公司

商业用房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4月29日14:00-16:00止(延时除外)在诚拍网(www.chengpw.com)上公开举行商业用房网络在线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1.宁波市鄞州区(原江东区)中兴路269号<2-3>商业用房,证载建筑面积2950.22㎡,土地面积210.73㎡,起拍价1548.45万元,保证金100万元。
2.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81号<2-22A>、<2-22C>、<3-11>、<3-28>商业用房,证载建筑面积合计658.18㎡,土地面积合计17.79㎡,起拍价424.64万元,保证金50万元。
3.慈溪市古塘街道中泰都市花园1号店面、主楼二层,证载建筑面积合计1694.27㎡,土地面积合计164.38㎡,起拍价1183.59万元,保证金100万元。
注:拍卖清单和竞买须知请在诚拍网自行下载。
- 二、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且拍卖清单里所有拍卖标的竞价同时进行。
- 三、咨询、展示看样:**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4月27日止,竞买人可自行前往实地看样,或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事宜。看样联系电话:13906684730、13777136642。
- 四、参拍办法:**
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竞买人在“诚拍网”拍卖平台上进行注册、实名认证,根据“诚拍网”拍卖平台提示交纳拍卖保证金(注:注册人和交纳保证金银行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必须一致),并申请参拍、冻结保证金完成报名。
- 五、特别提示:**本次拍卖标的均有租赁,为带租拍卖,租赁情况详见拍卖清单和租赁合同(协议)。经确认的优先购买权人按本公告的要求办理报名登记并参加拍卖的,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报名登记和参加拍卖的,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六、联系电话:**0574-87810772、87715615、87869881(网络技术服务)。
联系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 七、详情请见本次专场拍卖资料,请关注诚拍网(www.chengpw.com)**